

劳动保障监察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宁人社劳监改通字（2022）第 081 号

河北宜尔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我机关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接到高建峰投诉你（单位）拖欠工资，经查实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未按时足额支付高建峰劳动报酬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 3 日内对上述问题进行改正，足额支付高建峰劳动报酬，逾期不支付的，我机关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责令你（单位）按照应付金额 50% 以上 1 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并将改正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宁晋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

地址：宁晋县方大科技园 B--10 栋 107 室。

联系人：靳慎林 联系电话：0319--5809081



注：本通知书一式二份，当事人（填写《劳动保障监察送达回证》）、入卷各一份。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